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 采购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丰城市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98亿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江西省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2、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6.98 亿元。
- 3、建设内容：
 - (1) 新建部分：

本项目中集镇（街道）集镇污水处理厂（站）总处理水量：

近期（2023 年）污水设计规模：19,500m³/d；

远期（2030 年）污水收集规模：41,100m³/d。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共 67,586 平方米，合计约 101.3 亩。污水收集干管和支管总长度约 277.91km。

（2）存量部分：

已建成的五个污水处理站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357.48 万元。

4、合作期限：新建和存量项目的合作期安排及合作内容如下：

（1）新建部分

新建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29 年；配套纳污管网分阶段实施，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2）存量部分

已建五个污水处理厂转让移交期为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内容为五个污水处理厂的转让、运营、移交等。

5、回报机制：丰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使得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在项目合同约定期满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丰城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丰城市规划局；地址：府前路 222 号；负责人：罗光辉；主要职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测量费的征收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乡镇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

政策，组织拟定本市有关城市规划、乡镇规划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并依法对各类规划成果进行审核、报批；负责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乡镇规划；对全市实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负责全市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等职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共投入 6.98 亿元，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所有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

(2) 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投资以及其中 12 个污水处理厂（站）设计；

(3)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投资和剩余的 12 个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及所有污水处理厂（站）的施工及运营。

4、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 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产业园发展大道 1 号大业东方一期企业园；法定代表人：柴长城；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及相关咨询；生活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咨询；生物制品研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保设备的制造；植物的培育、研究与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与用药剂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化品）。

(2)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 84 号；法定代表人：苗清平；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固体废物治理。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